

宁波律师

N I N G B O L A W Y E R S

宁波市律师协会主办
总第94期

3
2025

智领甬律 创享未来

2025年宁波律师论坛成功举办





宁波律师

2025年第3期 总第94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忻思忠

主任：徐立华 徐衍修

副主任：朱益峰

编辑部

责任编辑：市律协秘书处业务部

主管：宁波市司法局

主办：宁波市律师协会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
29号研发园C区12幢4楼

网址：<http://www.nblawyer.com>

投稿邮箱：3067920553@qq.com



微信公众号

青年律师如何打破困境走向成功

P13



CONTENTS 目录

党建之窗

- 2 宁波市律师行业党委（扩大）会议召开
- 3 优秀党建工作法展示

专题报道

- 9 潮涌东海 法护民企
——宁波律师行业积极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有效实施

行业脉搏

- 12 “智领甬律 创享未来” 2025年宁波律师论坛成功举办
- 14 宁波市青年律师工作品牌（案例）展示活动举办
- 15 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完成欧洲分中心布局
- 16 宁波市“百团千师助万企”
——“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专场活动成功举办



- 17 全省律师行业监事工作培训班在甬举办
- 18 跨境物流的法律问题及争议解决培训会圆满举行
- 20 2025年半年度专业委主任会议召开
- 21 市律协监事会2025年中工作会议召开
- 22 热血对决！市律协首届桌游大赛圆满落幕
- 24 分会、专门（业）委动态

专业研究

- 27 公司未通知债权人减资的法律效力与责任问题研究
——新《公司法》第226条的法解释学分析与展开

公益群像

- 38 以法为盾，致敬最可爱的人
- 40 法育青蓝 我市律师“开学第一课”开讲啦
- 42 我市律师护航“小候鸟”成长
- 44 深耕基层治理 浙江麦田律师事务所
以专业公益书写为民服务答卷



宁波市律师行业党委（扩大）会议召开



9月11日下午，宁波市律师行业党委（扩大）会议召开。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忻思忠出席会议，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协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会长徐立华主持。

会议首先落实“第一议题”学习，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彼岸奋勇前进》及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了省司法厅、省律师行业党委近期对行业党建工作的具体要求。

会议强调，全市律师行业一要持续深化政治引领。扎实推进律师行业“两个覆盖”，推动落实律所主任、党组织书记“一肩挑”，确保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

深化“宁聚律”党建品牌，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二要增强服务保障能力。结合“千所万律公益行”活动服务保障七大法治行动，聚焦中小微企业发展、基层社会治理、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主动提供优质高效精准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要进一步强化行业管理。紧盯制约律所规范化建设的瓶颈短板和重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筑牢纪律防线，持续开展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树立律师队伍良好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

会议就协会换届筹备工作方案及章程修订等议题进行了讨论，通报了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欧洲分中心筹备、律师体检等近期重点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优秀党建 工作法展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充分展示全省律师行业党建特色亮点，进一步提升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省律师行业党委在全行业开展了基层党建工作法和党建工作创新案例征集活动。经专家评审，并结合律师事务所依法依规诚信执业等情况，最终确定10个优秀党建工作法和5个优秀党建工作创新案例。我市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三心三行”党建工作法、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4136”党建工作法入选其中。

“三心三行”党建工作法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党总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党建强所、专业兴所、规范治所”三位一体发展模式，筑牢政治根基、凝聚团队力量，提升服务能级、拓展发展空间，探索总结“三心三行”党建工作法，以党建引领律所建设发展，并取得了丰富的工作成果。

一、实践背景

党建不是律所发展的“附加题”，而是关乎生存发展的“必答题”。律师行业天然具有政治属性。党的全面领导为律所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海泰党总支通过党建工作强化政治意识，确保律师队伍始终与党和国家法治建

设方向同频共振。海泰秉持“三心三行”党建工作法，通过“红心向党，泰然知行”，建学习型组织强引领；“暖心公益，泰然善行”，建公益型党组织强形象；“匠心办所，泰然笃行”，建活力型组织强队伍。通过行之有效的党建工作法解决律所党建中常见的“组织制度虚弱”、“运行机制碎片”、“保障体系薄弱”等问题，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转化为律所发展战略，实现政治引领与专业发展的有机统一，最终实现“以党建促所建、以所建强党建”的良性循环。

二、“三心三行”党建工作法

（一）“红心向党，泰然知行”，建学习型组织强引领。一是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积极推进学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双融五同步”把准发展方向，坚持党建、业务双融合，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律所决策机制，明确以党组织与合伙人联席会议的形式，共同讨论决定律所规划、律师选聘、合伙人晋升等重大事项，并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同总结“五个同步”。双线双责丰富学习形式，明确合伙人党员律师“一岗双责”，团队法律业务和政治学习线上线下同步抓，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学习教育制度。二是丰富党建模式，通过组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章党纪学习教育、重温入党誓词、参观红色基地、主题党日等形式，进一步坚定党员律师的理想信心，增强党性修养。三是党建联学促政治业务双提升，和相关业务单位签订党建联学协议、促进各级党组织之间的互联互通，通过共同组织学习、送法进校园、送法进街道、送法进企业等活动，将党建与业务推动融合起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二）“暖心公益，泰然善行”，建公益型党组织强形象。一是始终以党建引领社会公益，打造专属公益品牌，形成校园公益普法、媒体普法、公益案件代理、法律咨询答疑、区域法律援助等多种形式的法律公益服务产品。二是走村入社微服务，助力推进地方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设立法律服务驿站，进驻楼宇设立法律咨询岗，建立适老服务站，开展专题系列讲座、沙龙等，服务街道。三是积极参加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送法七进、民事调解等各项公益法律援助咨询活动。四是深入校园微宣传，和本土各级学校进行长期合作，通过创新形式培养法治观念，通过提供奖学金激励品学兼优的学生，通过提供实习岗位为学生提供社会实践机会，通过担任法制副校长或校园课外辅导老师，组织校园讲座、模拟法庭、创业专项辅导等公益活动，形成双向公益效应，让学生沉浸式体验法律实践，引导青少年敬畏法律规则，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三）“匠心办所，泰然笃行”，建活力型组织强队伍。一是坚持把青年人才培养作为律所党建的核心要务，积极推进“三培养”计划，即把党员律师培养成品牌



律师，把品牌律师培养成党员，把青年品牌律师培养成高级合伙人，建成一支“政治强、业务强”的律师队伍。二是开展“师徒结对”“合伙人与青年律师对对碰”“趣玩俱乐部”等活动，提高内部凝聚力、向心力。三是设立青年人才发展基金，搭建优秀法科学子进律所实习实践平台，前置式储备优秀法律人才。四是开办新人专业技能训练营及执业风险讲座，在律所内部探索创新培训课题招标模式，在专业类、技能类、素质类培训等多个方面开展高级合伙人和新锐执业律师同台竞技，激发青年律师群体潜力，引导年青党员律师走专业规范的道路。

三、取得成效

1.通过党建建设，锻造政治与专业高效结合的战斗堡垒。通过党建工作法的打造，海泰党总支建立了强大的队伍，塑造了良好的口碑，获得了多项荣誉。2020年度获评“甬律先锋号”、“四星级基层党组织”、“宁波市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鄞州区律师行业创新闪光型党组织”；2021年度获评浙江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2022年度获评“五星级基层党组织”，并进入“浙江省省

级双重管理两新党组织”名册；2023年党总支书记钱轶钢获“浙江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

2.通过党建建设，打造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共生生态。近三年来，海泰累计开展常规培训250场，拓展培训15场，“演武堂”刑辩沙龙89期，青训班“六脉神剑”读书会40场，平均参与人数达60人。20余名律师在“法治惠企”法律服务产品大赛、律师论坛中斩获佳绩。成立“海泰民营企业公益法治体检团”，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引导律师免费走访华夏、中信、恒丰、东海等10余家金融机构、沈氏集团、海尔施医药股份等20余家客户企业、江西、安徽、嵊泗等7家商会及创业中心等协会组织，通过开展政策宣讲、法律咨询、专题讲座、进行问卷调查、梳理法律风险点、审查完善规章制度等举措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法治体检服务。

3.通过党建建设，铸造社会责任与律所发展共同延伸的价值维度。2016年海泰11名律师提供共计249万作为资金支持，正式成立了海泰FAST公益基金和公益律师团。近年来与宁波大学、万里学院等高校、效实中学、蛟川中学等二十余所中小学校达成长期合作，公益普法覆盖已达10万余人次。2021年，海泰FAST公益律师团入选宁波市首批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品牌，“FAST校园普法”项目亦入选“浙江省优秀公益法律服务案例”，海泰FAST公益获评第二批（2020年度）浙江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先进单位，宁波市海泰FAST公益律师团队荣获宁波市律师行业2019年度最佳团队，海泰FAST公益律师团被评为2017-2018年度宁波市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团队。

四、经验启示

海泰所党总支经过近年来的实践，树立了自己的党建特色，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也发现了自身存在的一些问题。为此，海泰所党总支深知，必须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司法局党委、律协党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总目标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促进党建发展工作一日不可懈怠。在宁波和鄞州两级党委的领导和指引下，海泰所党总

支创建了自己的党建品牌“泰然行”，意喻：泰为山，然如海，泰然处之，行则将至！致力于打造稳如“泰”山的可靠支部；初心使“然”的真诚支部；知“行”合一的实干支部。海泰所党总支创建并贯彻落实“三心三行”党建实践法，即红心向党，泰然知行；暖心公益，泰然善行；匠心办所，泰然笃行。

做好律所党建，一是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把政治建设摆在各项建设的首位，确保党建引领，优化业务结构，稳步前行。二是要通过制定和明确党员发展计划，保障律师党员量质齐升，全面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夯实基础。三是要继续推动本所执业律师参与行业自律和各种社会公益工作，提升业务能力，发挥党员模范作用。四是要继续打造有海泰特色的党建品牌，根据总体要求安排全年工作，确保在完成各项工作的基础上，高标准严要求，使海泰的党务建设更上层楼。





“4136”党建工作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盈科宁波党支部始终坚持“党建带所建，所建促党建”的宗旨，创新构建了“4136”党建工作法，推动党建工作与律所业务的深度融合，从根本上解决“两张皮”的难题，党建为律师事务所高质量发展赋能。

一、实践背景

党建是盈科在全球性舞台上始终坚持正确航向的指引，在宁波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党建+业务是推动律所发展的有力武器，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也是当前的重要课题。盈科宁波转变工作机制，运用“4136”党建工作法，加强党建引领，创新工作模式，聚焦法律服务的社会效果，深入贯彻执业为民的理念，以四个“到位”、一个

“模式”、三个“过硬”、六个“公益”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律师队伍，为社会发展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支持，践行建设法治强国的社会责任。

二、“4136”党建工作法

（一）“4”是四个“到位”。一是班子制度建设到位。盈科宁波将党建引领、监事会监察、管委会领导下的执行主任负责制作为律所的根本制度，实现了支委会成员和管委会成员高度重合，交叉任职，同时建立党组织与律所决策管理层重大问题会商、重要情况通报、重要会议列席制度，重大事项征求党组织意见、重大决策相互通报制度，完善了党支部的班子建设。二是群团工作建设到位。

盈科宁波党支部构建“1+3”、“1+N”的方式，发挥党建带工建、带团建、带青工委、女工委、各专业委建设，打造“一群团一品牌”，推动律所新发展。三是人员组织建设到位。盈科宁波的“追光律师团”将党员模范作用与律师履职尽责相结合，在公益服务、青年律师培养 and 专业化发展等各项律所重点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四是党建阵地建设到位。盈科宁波已经形成了“五个一”、“六个有”的党建阵地，阵地建设与律所文化建设相结合，将党建活动与律师事务所文化活动相融共促。

（二）“1”是一个“模式”。创新“互联网+”模式，推进“智慧党建”，制定了“周二夜云习”的党建活动新形式，即在每月选一周的周二晚上7点，通过微信群上线打卡并组织全体党员进行线上学习，截止到目前为止，本支部已开展了55期“周二夜云习”活动。该活动为党员同志们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同时大大提高了党员同志们的参与率；其次，通过微党课、快抢快答等各种灵活方式让党员同志们学有所得，增进党员之间的感情；再次，“周二夜云习”的线上学习方式，大大减少了党建活动用纸，践行可持续发展观，我们做到了从每一个党员做起，从每一次党建活动做起。

（三）“3”是三个“过硬”。一是纪律过硬。党支部重点抓党员律师的思想教育、执业规范教育，多次组织全体党员律师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同时，党支部多次针对全所律师开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主题宣讲，要求全所律师将执业规范置于首位。二是专业过硬。党支部带领各专业大部门组织各类专业培训，组建各类讲师团开展专业内训；同时，派遣讲师们到党建共建结对单位、战略合作单位开展普法宣讲。三是平台过硬。依托盈科全球法律服务网络，目前已覆盖103个国家和地区的196个国际城市，积极建设“全球一小时法律服务生态圈”，为全球客户提供全球一小时法律服务响应机制。盈科宁波党支部带领律所发挥涉外法律服务平台优势，已开展了多次大型涉外专场活动，为宁波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在宁波打造属于盈科独有的平台硬核力。



（四）“6”是六个“公益”。一是公益法律服务进村居。党员律师们积极参与“一社区一顾问”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为包括明楼街道、东胜街道、瞻岐镇等20多个村社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二是公益法律服务进楼宇。推进“三清单一流程”，即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以及一项服务流程的宣讲活动，促进清廉文化进楼宇。同时，为紫荆汇办公大厦提供公益咨询活动，开展楼宇企业员工子女暑期研学服务。三是公益法律服务进学校。先后到各中小学开展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主题的公益普法讲座。四是公益法律服务进企业。近两年来，陆续开展“盈立信、税合规、赢未来”长三角法税高峰论坛、“法税护航 盈创未来”分享会，进一步提高企业税务法律风险防范能力；精准助力专精特新企业，走进江北招商投资中心、宁波8718公共服务平台、宁波市科技创新协会等地方，为近百家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五是公益法律服务进商协会。与近20家各省、市商会、各行业协会对接，构建“律所联商会”、“律所联协会”机制；搭建法税融合平台，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六是公益法律服务进法院。组织律师作为法院的律师调解员，参与基层矛盾纠纷调解。截止目前，调解员60名，共参与调解案件951件，成功调解225件，成功率23.66%。其中参与调解某知名培训机构服务合同纠纷155例，成功率100%。

三、取得成效

“4136”党建工作法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获得积极成果，标志着以党建促进律所建设取得多方面的正向反馈。

“4个到位”加强了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教育引导了广大律师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1个模式”——周二夜云习（已开展了55期）线上党建学习活动持续开展，有助于加强律师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将律师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国家价值有机结合起来。

“3个过硬”的锻造，使律所发展中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党建工作的经验做法融入律所管理中，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一体化；同时，也把党建工作融入律所文化建设中，律所文化是律所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凝聚力和创新的动力源头。

“6个公益”，律师参与公益普法活动，能拓宽律师行业的利益观内涵，破解律师行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难题，不断开拓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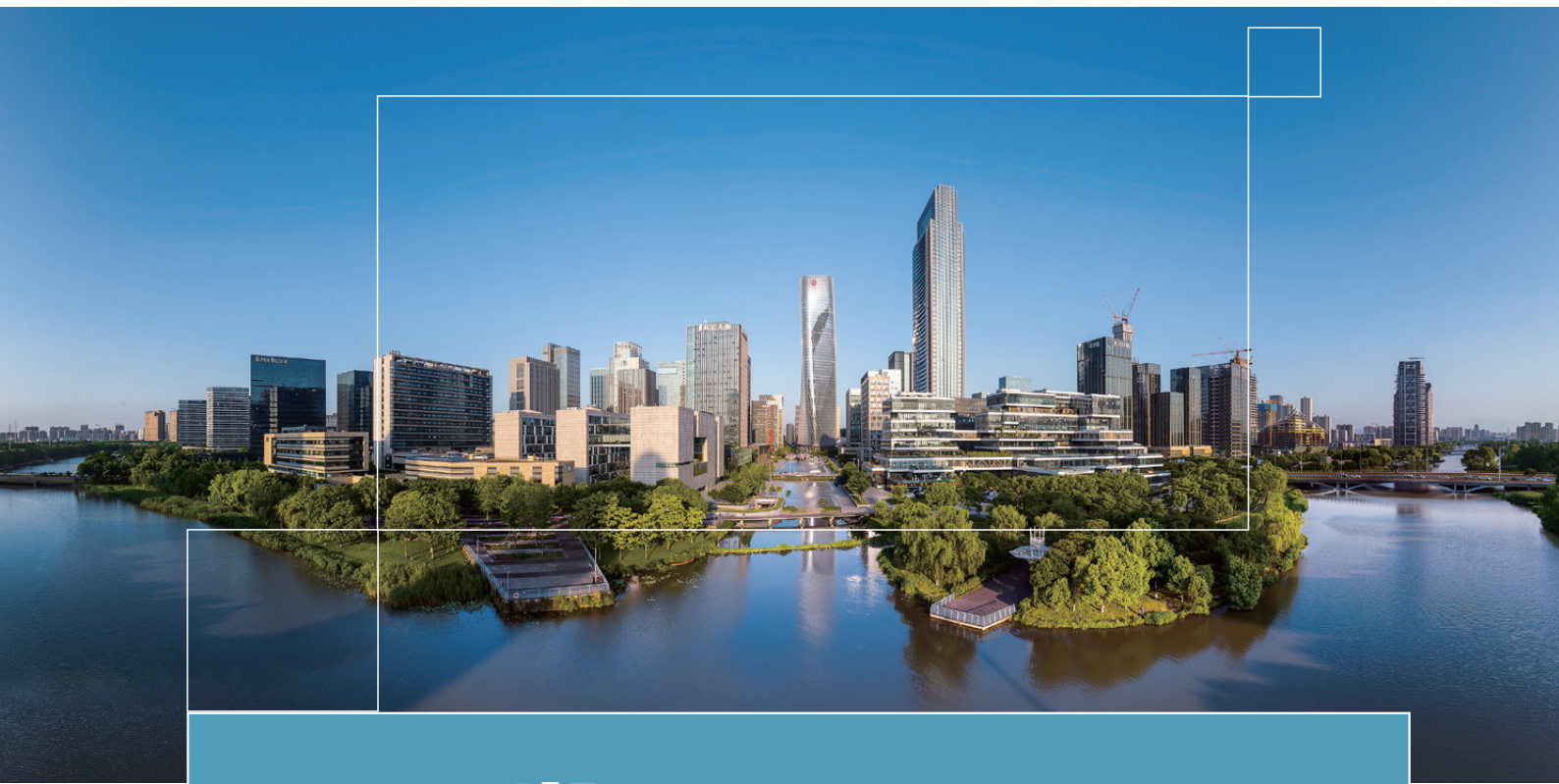
四、经验启示

总结“4136”党建工作法的成功经验做法、实际效果、影响力，将有助于推动党建与律师行业的深度融合实践更



加顺畅地开展下去。一方面，该工作法从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等模块提炼，且符合“可复制、可推广、可操作”的“三可”标准，高效推动律所党组织建设，为律所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另一方面，成功经验能发挥激励其他律所学习借鉴的作用，从而在行业内部形成良好的互动与合作氛围。

盈科宁波党支部在未来的发展中，将始终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积极担当作为，继续探索与完善党建工作与律所发展的有机结合路径，实现法律服务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社会的法治建设和公平正义做出更大贡献。



潮涌东海 法护民企

——宁波律师行业积极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有效实施

宁波，这座深植“工商皆本”历史基因的东海名城，孕育了137.5万户民营经济经营主体，占全市市场总量的96.7%。民营经济的蓬勃发展，勾勒出这座城市最鲜明、最富活力的经济轮廓。

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进一步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护航民营经济发展。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扎扎实实落实好《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点工作。宁波律师行业迅速响应，多举措推动法律有效落实，帮助民营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助力提升当地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

普法宣讲：提高民营企业法治意识

《民营经济促进法》作为我国首部民营经济专项立法，确立了“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原则，明确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

如何让更多企业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其中内涵，是让这部法律从文本走向实践的重要切入口。宁波律师行业以精准“滴灌式”宣讲、开展跨界融合活动、数字平台线上输出等方式打通普法“最后一公里”。

宁波律师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为核心，通过“点对点”普法模式深入商会、园区及企业一线。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来到宁波市抚州商会会员企业，围绕



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导向以及民营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等多个维度，深入剖析《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的时代背景和重要意义，并针对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法律风险提出应对策略。

此外，律师们化身“法治主播”，通过宣讲直播、短视频拍摄、公众号专栏等渠道解读新法要点。北京康达（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民营经济促进法》专题宣讲会，浙江前湾律师事务所律师做客“8718慈溪平台企服直播间”，分别就中小民营企业普遍关注的法律问题提供实操性法律指引。

“线下+线上”的立体化普法矩阵如火如荼，跨界融合的创新普法形式也让人眼前一亮。宁波市北仑区司法局联合律师团队在“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中，通过宁波方言顺口溜、普法三句半等表演形式，将《民营经济促进法》核心条款融入企业员工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解读。同时，设立“企业法律明白人”制度，遴选企业代表担任普法骨干，推动法律知识在企业内部的传播学习。

截至目前，宁波律师开展的《民营经济促进法》宣传活动受众企业已超千家，有效提升了民营企业的法律认知与运用能力。

协同治理：搭建多方联动的服务生态

长期以来，民营企业面临“玻璃门”准入壁垒、“弹簧门”执法干扰、“涉外难”制度梗阻等问题。《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对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出要求，以“最小干预、最大保护”为原则，营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宁波律师积极与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展开合作，共同护航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对于协同治理体系的深化，律师们既是生态的共建者，也是服务的供给者。

宁波市鄞州区成立公职律师行政执法法治联盟，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作为公职律师实训基地同步授牌。通过公职律师与专职律师的共振学习，提升其履职能力，为推动“综合查一次”场景化执法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新动能。

身处沿海开放城市 and 外贸大市，宁波企业在涉外法律事务方面有较高需求。今年5月，宁波市商务局举办2025年“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服务活动。活动现场发放了《宁波市民营企业涉外常见法律风险防范手册》。多家律所及律师参与手册编写工作，围绕涉外合同、涉外投资、涉外金融、涉外航运等方面的法律实务问题，分析主要风险点并提出具体防范措施。

今年6月，省工商联、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在宁波市海曙区召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企恳谈会。省市县三级多部门代表与民营企业代表面对面交流。其中，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专业视角切入，结合国

际竞争形势，提醒企业强化知识产权战略储备，构建“风险预警—侵权应对—人才培养—海外布局”全链条保护体系。

专业赋能：护航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民营经济促进法》在融资促进方面作出了多项具体规定，旨在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取融资资源，缓解融资难题。对此，宁波律师积极为企业设计多元化融资方案，如指导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协助审查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条款，并通过信用信息建设提升企业融资评级等。

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快速成长的纯电动汽车技术公司，以其良好的技术意识、研发能力、时尚设计、高水准性能和优质的用户体验为定位，率先进入高端智能纯电动汽车市场。某基金拟通过管理的子基金对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美元A轮融资。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接受基金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股权融资项目提供非诉法律服务，就本次股权融资项目所涉及的交易文件及架构提供全程的法律意见，对可能存在的交易风险进行排查，并提供相应的法律风险缓释方案，通过专业、高效、严谨的法律服务，企业顺利完成了该融资项目。

依照《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五章关于“规范经营”的规定，宁波律师还开展“法治体检”专项行动，对企业财务、税务、劳动用工等环节进行风险排查。

近日，宁波市镇海区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联合各镇（街道）总工会等力量，走进企业审查劳动规章制度、实地考察职工的工作环境。鄞州区东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指挥分中心联合浙江新中大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组成“法治诊疗团”，为18家重点商户进行“法治体检”，并形成涵盖行业趋势、数据分析、建议举措和合同模板4大维度的法治“体检报告”。

随着越来越多宁波企业在境外开展产品销售等经营活动，他们经常面临在境外申请知识产权、寻找专业代理机构及律师、主动维权净化市场等实际需求。

此前，宁波A公司的国外合作伙伴X公司发现某国Amazon、Walmart平台上的相关品牌经营者存在侵害其该国专利权的情形。浙江六和（宁波）事务所律师承办该案后，协助X公司寻找适合的该国律师事务所确立代理合作关系，并对接各方就案件相关事宜进行沟通，探讨诉讼策略和谈判方案，协助X公司配合该国代理律师的工作需求，积极推进案件进展，促成了相关维权活动在该国境内的顺利开展。

以法为犁，深耕民企沃土。宁波律师行业通过“普法精准化、服务拼团化、赋能链条化”三重变革，将《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度设计图”转化为“企业实景图”，帮助企业理解《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度内涵，更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产业升级中彰显法律人的专业价值。未来，随着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持续深化，宁波律师还将继续以制度创新为引领，书写民营经济法治护航的新篇章。



智领甬律 创享未来

2025年宁波律师论坛成功举办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律师理论研究水平和法律服务能力，高水平发挥好律师队伍服务保障作用，7月26日至27日，市律协举办“智领甬律 创享未来”2025年宁波律师论坛。市律协会长徐立华，市司法局律援处处长乌静静，市律协监事长徐衍修、秘书长朱益峰及论文作者等110余人参加活动。论坛由市律协副会长邬辉林、副秘书长李晓靖、业务发展与培训委委

员林鑫、青年律师与对外交流委副主任薛海静、业务发展与培训委副主任刘飞锋分阶段主持。

论坛邀请了省律协教育培训委员会副主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吴清旺博士，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郑曙光，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处长叶新火，宁波国际商事法庭庭长马洪，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副主任夏凉，宁

波国际仲裁院副院长黄震宇担任专家评委，对研讨论文进行点评，与论文作者互动交流。

本次论坛自2月份动员部署以来，共收到各类论文316篇。论文题材广泛，涉及刑事、民商事、知识产权、涉外、互联网、破产重组等15大类。市律协业务培训与发展委组织进行初筛，后经初评委盲评，共遴选出82篇入册论文，其中20篇上台交流。



为切实评选出优秀论文，本次论坛沿用往届惯例设置复活赛，共有24位论文作者通过复活赛上台交流。

通过作者的精彩汇报和评委的认真评议，最终评选出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20名与组织奖10个，其中部分获奖论文源于复活赛。

此外，论坛首次设置分论坛环节，邀请吕甲木、林鑫、骆俊峰、周柯杰、方姣等青年律师代表开展“青年律师如何打破困境走向成功”的圆

桌夜谈，现场互动频繁、气氛热烈。

闭幕式上，邀请了市律协副秘书长、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常委/执委会成员陈石作《律师新伙伴：解锁生成式AI的“隐藏技能”》讲座。

吴清旺博士在点评中指出，今年的论文选题与前沿领域紧密结合，特别肯定了宁波特色的论文“复活赛”环节，并从论文的选题、摘要和关键词、内容结构和文字表达等维度对论文写作提出了建议，鼓励青年律师积

极参与论文撰写，通过论文写作提升专业素养。

徐立华会长向所有评委、论文作者及论坛筹备工作组致以诚挚的感谢。他表示，宁波律师论坛已经成为宁波市律师协会的品牌活动和实务理论交流重要平台，希望借助这一平台，助力宁波律师提升专业能力、收获同行友谊，同时鼓励广大律师积极开拓创新法律服务模式，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宁波市青年律师 工作品牌(案例)展示活动举办

为充分挖掘青年律师潜能、提升青年律师工作品牌(案例)辨识度,为行业青年律师培养提供可借鉴的经验与启示,9月19日,青年律师工作品牌(案例)集中展示活动在宁波律师之家举办。市律协会长徐立华出席并致辞。各分会(联络组)青年律师工作负责人,各律所相关品牌(案例)负责人及成员等近百人参加活动。

本次活动邀请了省律协副会长、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张震宇,市律协会长徐立华、监事长徐衍修、副会长胡力明,副会长、青年律师与对外交流委员会主任刘慧杰,市司法局律援处副处长、市律师协会秘书长朱益峰,市律协监事曹海江担任评委嘉宾。

自全市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工作品牌征集活动启动以来,涌现出 25 个兼具代表性与实效性的青年律师工作品牌(案例),并参与现场展示环节。各律所围绕品牌(案例)的特色性、实效性、影响力及未来规划等方面,系统详尽地阐述了品牌(案例)的核心内涵、实施举措与成效,充分呈现了我市青年律师工作品牌(案例)定位清

晰、特色鲜明、成效扎实、潜力充沛的特质,全方位展现了青年律师的培养成果及其在行业发展与社会服务中的积极作为。

现场嘉宾围绕品牌(案例)的平台搭建、辐射宣传、面临问题等方面对分享内容展开点评与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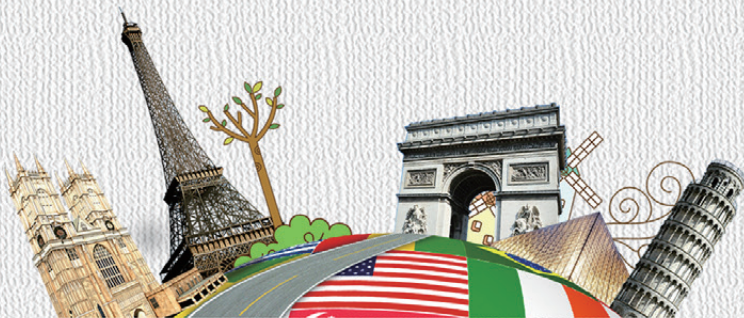
经综合评审,评选出10个宁波市青年律师工作优秀品牌(案例)。张震宇副会长、徐立华会长、徐衍修监事长为获奖律所颁发证书。

张震宇副会长作活动总结,肯定了宁波律协在青年律师工作方面的积极作为及取得的特色成果。此次展示活动不仅是一次成果的集中检阅,更搭建了一个互学互鉴、共促成长的平台,为青年律师工作提供了更多有益思路。

徐衍修监事长对展示活动进行点评并发表监事意见。

未来,期待更多青年律师工作品牌(案例)的迭代升级,以更鲜活的举措、更扎实的成效,为律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青春动能。





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完成欧洲分中心布局

2025年9月底至10月初，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代表团对欧洲多家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访问，并完成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在欧洲的布局。

构建分中心布局

英国 与SHOOSMITHS律师事务所、Womble Bond Dickinson律师事务所建立战略合作并授牌。作为在英、美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其深厚的行业知识与广泛的商业法律服务，将为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提供更广阔的平台和更强大的专业力量。

比利时 与DALDEWOLF律师事务所建立战略合作并授牌，该所在竞争法、国际并购、数据合规、金融法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其拥有的非洲刚果办公室也较好地契合了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在非洲分中心布局的深化。

德国 与NOERR律师事务所建立战略合作并授牌，其深厚的欧洲根基、广泛的国际网络以及对中德双边业务的深刻洞察，成为了许多企业在欧洲，特别是德语区进行商业活动时值得信赖的法律伙伴。

匈牙利 与Jalovszky律师事务所建立战略合作并授牌。该所曾多次为中国公司在匈牙利的投资提供法律咨

询，一站式满足中国客户在匈牙利的投资。

深化战略合作

欧洲华人律师协会于2014年成立，经过十余年发展，协会成员覆盖至少16个欧洲国家，人数超过110名，成员包括华人华侨律师、法学学者、法务工作者等。它不仅为在欧执业的华人律师提供了专业的支持网络，并借助成员们精通中欧双方法律体系和文化的独特优势，在中欧经贸往来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法律桥梁”角色。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与欧洲华人律师协会的战略合作，使得宁波律师能够通过该协会实现高效对接欧洲境内的法律服务资源，更好地实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目标。

通过此次访问和实地考察，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为宁波律师行业拓展了欧洲法律服务资源，完善了涉外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宁波律师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能力。

目前，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已经在东南亚、北美、北非和欧洲实现了法律服务资源的对接落地，一站式、全球化法律服务体系基本构建成形，并累计为宁波律师和企业提供数百次跨境的法律咨询。



宁波市“百团千师助万企”

——“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专场活动成功举办

为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精准扶持个体工商户，9月16日，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联合宁波市律师协会、宁波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在宁波余姚举办“百团千师助万企”——“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专场活动，面向个体工商户开展财务管理及法律事务公益培训。宁波市律师协会秘书长朱益峰、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沈晓晖、宁波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秘书长何建国出席活动并讲话。90余名个体工商户代表及各协会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宁波市“百团千师助万企”服务团第8团成员、中禾信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周建庆围绕个体工商户的税收政策与合规管理展开培训，引导参训者深入理解并合理运用税收优惠政策，注重财务管理与税务合规。第12团团团长、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任薛海静围绕经营风险风险防范实务，向参训者讲解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用工管

理风险、合同法律风险等八大常见法律风险。活动最后，两位授课专家及第6团成员史习嬗、第7团成员劳莉波共同回答了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

个体工商户是民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自去年6月以来，市律协携手其他三家专业协会发起了“百团千师助万企”公益活动，集结了154名来自法律、会计、税务等领域的专业人员（其中律师45名），组建成一支复合型、高水平的服务团，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公益支持。

市律协积极引导律师服务民营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据统计，今年以来我市律师已累计为8000余家企业开展了“法治体检”，针对发现的风险隐患，精准开出了1400余份“法治体检报告”，实实在在地帮助企业预防和化解了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和难题。





全省律师行业监事工作培训班在甬举办

为加强全省律师行业监事会规范化建设，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2025年8月23日，省律协在宁波举办全省律师行业监事工作培训班。省律协监事长叶明作开班动员讲话。宁波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忻思忠应邀出席并讲话。省市两级律协监事会监事及专兼职秘书等参加了培训。

培训班上，宁波市律协监事长徐衍修介绍了宁波律师行业总体概况，并围绕“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监事会正确方向”“优化架构制度，锻造监事会监督力量”“创新监督机制，践行三结合监督机制”“深入走访调研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提升协会整体工作质效”“拓展对外交流，扩大宁波律协监事会影响

力”等方面介绍了宁波监事会工作特色亮点。

杭州、温州、绍兴、台州监事会代表也分享了经验做法，为各地监事会工作开展提供借鉴。

培训班邀请了重庆市律协监事长彭静、四川省律协监事长刘才伟、上海市律协监事长朱林海作专题分享，分别以“守正创新推进监事会制度建设 有效监督赋能高质量发展”“律师协会监事会高质量监督工作路径”“监事会制度机制建设与监事履职”为题，介绍了制度建设要点、监督实践思路及履职实操方法等。

在交流互动环节，叶明、朱林海、刘才伟监事长针对监事会工作中的常见难点问题展开研讨。



培训尾声，叶明监事长作总结讲话，这是省律协第一次举办全省监事会参加的培训班，取得了圆满成功。培训内容丰富，注重实效，针对性、实用性强，有效增强了全省律协监事的职责使命感，提高了监事履职能力。鼓励全省监事会以此为契机，完善监事工作制度机制，积极探索实践，以监督效能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培训班期间，省律协二届监事会还召开了第十二次工作会议。

跨境物流的法律问题及争议解决培训会圆满举行

8月22日，由宁波市律师协会与宁波仲裁委员会联合主办，浙江省法学会海商法学研究会、宁波市法学会涉外法治研究会、宁波市海外仓物流协会、宁波市国际联运协会、宁波市港航物流及无船承运人协会共同协办的“跨境物流的法律问题及争议解决培训会”在宁波顺利落幕。活动由宁波国际仲裁院副院长陆岗松主持。

培训会由宁波国际仲裁院院长方良、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徐立华、浙江省法学会海商法学研究会会长王艳玲、宁波市海外仓物流协会监事长王杰汉、宁波市国际联运协会副会长赵斌建致辞开场。

会上，多位行业专家、学者及实务精英带来主题

分享，覆盖文件披露、合规实践、货损索赔等核心议题，既有理论高度，更有实操指引。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余正律师结合典型案例拆解实务操作要点，明确国际仲裁团队遴选标准，为中国企业构建涉外争议防御体系、律师提升国际代理能力提供“可复制的实战范式”。

宁波舟山港集团副总法律顾问张建军从航运企业视角切入，提出“合同管理 + 合规内控 + 保险保障 + 合作伙伴管理”的四维风险应对策略，为涉外物流争议多元化解提供新思路。

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海波聚焦跨境物流货损赔偿与无单放货索赔的法律适用难题，结合《海商法》





《民法典》相关规定，围绕“跨境物流内涵拓展、国内现有立法衔接、可转让货物单证应用”三大议题提出独到见解。

培训会特设圆桌讨论环节，由浙江省律师协会海商委主任童登勇主持，宁波市商务局跨境电商处处长林维忠、宁波海事法院海商庭副庭长张建生、浙江省法学会海商法研究会副会长林鹏鹄（浙江天展律师事务所律师、原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师）、宁波良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方海连、宁波市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温莉、宁波国际仲裁院国际航运仲裁中心主任陈磊共同参与。

嘉宾们立足各自专业领域，围绕“国际仲裁在跨境物流纠纷中的实操难点”“跨境电商物流法律风险防控”“多法域争议解决的协调路径”等热点问题展开深度交流。

宁波大学法学院院长、宁波市法学会涉外法治研究会会长梁开银作总结发言。他指出，本次培训会选题精准契合宁波“现代化海港城市”与“海事

仲裁优选地”的建设目标，兼具前沿性与实用性。同时，他提出重要倡议——成立“跨境物流法律服务联盟”，构建由政府、司法机关、企业、高校、行业协会组成的合作共同体，覆盖跨境物流全流程，通过知识共享、资源整合形成合力，共同破解法律纠纷难题，助力宁波打造“现代国际海洋中心城市”与“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本次培训会吸引了130余位律师、企业法务、学者、法官及行业协会代表参与，通过理论解析与实务经验的双向碰撞，为宁波及周边地区的法律与物流从业者提供了宝贵的学习和交流平台。

作为本次培训会的主办单位之一，宁波市律师协会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联合宁波仲裁委员会建立“跨境物流法律实务常态化交流机制”：定期组织专题研讨、案例复盘、技能培训，推动律师与物流企业、仲裁机构、司法机关的常态化对接，持续提升宁波律师涉外法律服务能力，为跨境物流行业合规发展保驾护航。



2025年半年度 专业委主任会议召开

8月15日下午，市律协组织召开2025年半年度专业委主任会议，市律协副会长邬辉林、秘书长朱益峰、监事葛攀攀、业务发展与培训委员会副主任、秘书及14个专业委主任（副主任）参加会议。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分别汇报了上半年的工作开展情况，并通报下半年工作计划。

会上，葛攀攀监事就专业委计划完成进度情况、如何调动委员积极性、如何拓展专业委活动开展形式等提出意见建议。

邬辉林副会长表示，专业委为全市律师专业化建设、推进行

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心大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专业委要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丰富活动形式与内容，切实提升专业活动的实效性影响力。

会议还围绕《宁波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组织与活动规则（修订）》，就专业委准入退出机制、专业委设置、跨专业委协作等进行了深入讨论。

市律协监事会

2025年中工作会议召开

7月16日下午，市律协监事会2025年年中工作会议召开。会议由市律协监事长徐衍修主持，副监事长钱荣麓、许如春，监事葛攀攀、曹海江，市律协副秘书长马建东，监事会秘书吴海平等参加会议。

会议首先进行了“第一议题”学习，集中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监事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徐衍修监事长对监事会半年度工作进行总结，与会人员汇报了2025年上半年监督履职范围内各自开展的工作，并对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展开探讨。

会上，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宁波市律师协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计划》进行逐项梳理，要求秘书处对该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对尚未完成计划的，监事会将进行督促。会议还就监事会下半年度工作进行交流，将重点围绕创新监督模式、加强重点工作监督、与秘书处深化信息共享、积极开展对外交流等展开各项工作。

本次工作会议是一次承上启下的交流，为监事会下半年的工作指明了方向，监事会全体将积极创新监督机制与工作方法，服务行业发展大局，助力宁波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监事会力量。





2025年8月23日-24日，市律协“海泰杯”首届桌游大赛顺利举办。市律协副会长杜晶，市律协副会长、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主任邬辉林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此次大赛分为“金铲铲之战”、“谁是卧底”、“狼人杀”、“UNO卡牌”、“中国象棋”等多个桌游项目，吸引了近百名律师报名参加，队员们以游会友，以智相聚，赛事为平日里忙碌于法庭与案卷之间的律师提供别样的竞技舞台。



金铲铲之战

比赛现场气氛热烈非凡，所有参赛选手全情投入。其中“金铲铲之战”赛场堪称全场“科技感担当”，每位选手手持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指尖在屏幕上快速滑动，目光紧紧锁定画面中的棋盘与英雄棋子，仿佛瞬间穿越到专业电竞比赛现场。参赛选手们化身策略大师，将在工作中擅长的逻辑分析与风险预判，完美融入这场虚拟的“英雄争霸”，凭借着对机制的深刻理解和对局势的敏锐判断，精心布局每一场战斗，召唤强力英雄搭配出各种奇妙阵容，每一场对战都充满了策略博弈的紧张感。



狼人杀&谁是卧底

“狼人杀”和“谁是卧底”的比赛则是将逻辑推理与口才交锋发挥到了极致。狼人杀中，选手们充分运用专业

的逻辑思维和敏锐的洞察力，在真假难辨的发言中抽丝剥茧，试图找出隐藏在人群中的“狼人”，而狼人则凭借出色的演技和巧妙的话术混淆视听，每一轮讨论都仿佛一场精彩的法庭辩论。而当“谁是卧底”遇上“缓刑vs假释”“看守所vs监狱”，律师局能把法律知识点玩成高端局，选手们需要精准描述词语特征，既要避免过于直白让卧底猜出答案，又要让队友能够准确理解，选手们的专业脑洞和爆笑攻防，让语言的艺术在此得到完美诠释，大家你来我往，斗智斗勇，场面十分精彩。



“UNO卡牌”区域则在欢乐中暗藏“硝烟”，这项游戏堪称对“眼、脑、手、嘴”的全能考验——眼要快，得时刻紧盯对手出牌花色与数量；脑要快，需瞬间判断出最优出牌策略；手要快，尤其在“出零牌叠手”规则下，慢半拍就要面临罚牌，让每一轮较量都充满猝不及防的刺激；嘴更要快，抢牌或者发现对手违规时，得第一时间出声抢占先机。选手们还常常利用“反转”“变色”“+4”等功能牌巧妙干扰对手节奏，在紧张又愉快的氛围中，充分展现出律师们在快节奏对抗中灵活应变的专业素养与临场智慧。



传统的“中国象棋”比赛区域则弥漫着浓厚的古韵，与其他项目的热闹氛围形成巧妙互补。选手们屏气敛息，在棋盘上排兵布阵，一招一式尽显沉稳与谋略，落子间展现出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坚韧不拔的毅力，将象棋的魅力展现得淋漓尽致。更令



人瞩目的是，象棋赛场的参赛选手呈现出极大的年龄跨度——既有刚入行不久、充满朝气的青年律师，也有从业数十年、沉稳老练的资深律师。不同年龄段的选手同场竞技，不仅是棋艺的比拼，更像是一场行业经验与青春活力的传承对话。

经过两天紧张而激烈的比拼，各个项目的冠、亚、季军最终尘埃落定，市律协副会长杜晶、监事葛攀攀、会员服务委副主任郑勇为获奖选手颁奖。（获奖名单附后）

在闭幕总结环节，杜晶副会长表示，此次桌游大赛旨在丰富律师们的业余生活，通过轻松有趣的方式促进律师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未来，律协还将继续举办更多类似的活动，为广大律师创造更多展示自我、结交朋友的平台，希望更多律师能参与进来，让大家乐在其中，享受工作之余的快乐。

分会、专门（业）委动态

7月份



7月17日上午，余姚法院院长葛海军一行走访市律协余姚分会。

7月18日下午，第八期“会长与十佳青年说·视野篇”在宁波律师之家举办。市律协副会长王均伟与“2021—2022年度宁波市十佳青年律师”罗俊担任本期嘉宾。



7月23日上午，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海勇一行走访市律协余姚分会并召开交流座谈会。

8月份



8月2日下午，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的“浙江律师好故事”演讲比赛决赛在杭州成功举办。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郝强律师荣获三等奖。

8月12日至13日，浙江省妇联、浙江省司法厅聚焦“守护婚姻家庭幸福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杭州市临平区联合举办了全省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大比武”活动。市律协婚姻家庭专业委主任、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章卫光获个人二等奖。



8月23日下午，由市律协江北分会主办、浙江和义观达所承办的“数字经济的司法保障”法律专项业务培训成功举办。



8月27日，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包宙华一行到访市律协，就“加强执法司法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调研座谈。



8月28日下午，由市律协镇海分会主办、上海德禾翰通（宁波）律师事务所承办的“律师拥抱互联网—电商运营思维赋能法律业务”主题沙龙活动成功举办。

8月26日下午，慈溪市召开2025年度检律座谈会，就律师权益保障和检律沟通协作开展座谈交流。

9月份



9月3日下午，市政协常委、致公党宁波市委副主委魏杰、调研处处长何杰等一行7人到访市律协，开展“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 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专题调研座谈。



9月4日下午，宁波市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中心组织召开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交流研讨会。会上，由宁波市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中心、宁波市律师协会指导，宁波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法律服务团组织编写的《宁波市加装电梯一本通》和《宁波市加装电梯工作手册》正式发布。

9月12日，市律协互联网与数字化专业委、象山县司法局联合举办“法律人的人工智能赋能之路”专题讲座。



9月13日下午，由浙江省律协主办，省律协证券与资本市场委员会、宁波市律协承办，宁波市律协青工委、证券与金融专业委员会协办的“证券虚假陈述类型案件法律实务培训”举办。



9月15日，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海仲”）（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中心、宁波海事法院和宁波市律师协会共同协办的海事仲裁与司法协作研讨会（以下简称“研讨会”）在宁波成功举办。



9月20日，宁波律协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舟山律协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联合举办了“甬舟两地建工疑难司法问题实务研讨会”。

9月25日，宁波市贸促会（宁波国际商会）联合浙江万里学院（宁波知识产权学院）、宁波市律师协会等共同举办企业知识产权全球化布局交流会。



9月24日，厦门市海丝法务办来访座谈，就涉外法治工作情况展开交流。

9月25日，第九期“会长与十佳青年说·匠心篇”在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举办。活动邀请了市律协监事长徐衍修与省优秀青年律师林鑫担任嘉宾。

9月29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湖州市律师协会协办的2025浙江省律师乒羽赛在湖州市体育馆圆满落下帷幕。宁波律协代表队摘得两项乒乓球冠军，一项羽毛球亚军。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吴达晒 钱轶钢

公司未通知债权人减资的法律效力与 责任问题研究

——新《公司法》第226条的法解释学分析与展开

摘要：2023年《公司法》全面总结和吸收了既往违法减资的司法裁判经验，直面其中存在的规范缺失问题并提供了相应的改进方案，形成了以第226条为主要内容的违法减资责任规范。实践中违法减资纠纷主要聚焦于未通知债权人场景，因而将其置于资本维持原则和债权人、公司、股东和董监高等各方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衡量语境之下，修订后的条文在理解和适用方面有何疑难之处，尤其是法律效力和责任分配及其深层的法理基础等问题仍有全方位解释空间。新《公司法》关于减资规则有着清晰的空间逻辑，也对此前董监高责任的缺失予以了正面回应，有意识地呈现了返还原状和损害赔偿的双重责任体系。但就债权人对股东、董监高的直接请求权仍存在明显的组织法规范缺失，应当通过补充赔偿责任方案填补法律漏洞。

关键词：未通知债权人减资 债权人保护 赔偿责任 填补法律漏洞

一、问题的缘起——作为典型违法减资的未通知债权人减资

“由于减资要减少为保护债权人而受到资本维持规定约束的公司资本，故减资受到特别的程序条件的约束”，¹其中最重要的约束程序即通知债权人。公司资本很大程度上代表着公司的资信及偿债能力，具备为公司债务担保的功能。²因此，减资规则的设计关乎公司资本安全和债权人保护以及股东平等、公司自治两端，³必须以严格的程序規制搭配违法减资责任来对公司、公司内部人员和债权人进行各方利益的平衡保护。2023年修改的《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第226条对原有的违法减资责任规范进行了改进和完善。但由于商事实践的多变复杂，公司法不免存在永远落后于商事实践的现实困境，也不免永远存在制度供给短缺和不足的状态。⁴对于漏洞多发的公司法领域而言，制定法也不可避免地有漏洞，⁵对违法减资责任的立法更新也无法实现“一劳永逸”之功效。

从既往的司法裁判背景来看，由于减资民事责任缺位，已造成司法裁判的混乱。⁶虽然法院通过寻求各种路径进行漏洞填补的方式暂时解决了法律适用问题，但由于缺乏统一的规范基础，理论上一直存在激烈的争议，实务中裁判路径的选择也并非完全一致。⁷新《公司法》第226条破解了规范缺失的部分困境，同时也催生了不少新的疑点和难题。归纳未通知债权人减资纠纷的实践场景，主要问

题聚焦于法律效力和责任两方面。⁸围绕这两方面展开，在新《公司法》视域下亟需厘清的新问题包括：首先，既有裁判规则是否可以继续适用及矫正方向。其次，法律效力如何定性。再次，恢复原状责任的法理基础以及合理限缩适用。再次，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标准、责任形式、责任范围如何确定。最后，债权人直接救济方案应当如何设置等。有鉴于此，理论上有必要借助于法解释学对上述一系列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系统性地分析，以期有裨益于司法实践。

二、公司未通知债权人减资裁判规则之检讨与矫正

考察过往裁判规则，法院为填补法律漏洞以应对未通知债权人减资问题，主要有类推适用股东抽逃出资规则、类推适用股东瑕疵出资规则、第三人侵权赔偿规则、单方允诺的债务加入规则四种。经过多年的裁判规则演变后，法院一般会绕开对减资行为的效力评价，选择类推适用抽逃出资判决股东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在减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⁹在新《公司法》背景下，值得研究的是上述裁判规则继续适用的空间、缺陷等问题，并在此基础上确定矫正方向。

（一）类推适用股东抽逃出资规则

类推适用股东抽逃出资规则是法院采用的主流法律漏洞填补方式，¹⁰其正当性在于未通知债权人减资与抽逃

1. [德]格茨·怀克、克里斯蒂娜·温德比西勒著：《德国公司法》，殷盛译，法律出版社2010年9月版，第371页。

2. 参见范健、王建文著：《公司法》，法律出版社，2024年8月版，第233页以下。

3. 参见王毓莹：《公司减资规则的反思与重构》，载《环球法律评论》2024年第1期。

4. 参见于莹：《民法基本原则与商法漏洞填补》，载《中国法学》2019年第4期。

5.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著：《法学方法论》，黄家镇译，商务印书馆2020年7月版，第460页。

6. 参见朱慈蕴、皮正德：《公司资本制度的后端改革与偿债能力测试的借鉴》，载《法学研究》2021年第1期。

7. 笔者以“减资”、“通知债权人”关键词作为检索索引，以2001—2025年为区间，在阿尔法法律案例库中进行检索，共有裁判文书5375件。但在2017年前，这些案例并未形成大致的统一裁判规则。

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10月版，第982页。本文讨论范围限于未通知债权人减资的民事法律效力和民事责任问题。

9. 参见余斌：《公司未通知债权人减资效力研究——基于50个案例的实证分析》，载《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3期。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4条（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规定：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出资实质性更加相同，均是股东未经法定程序优先于债权人从公司取回前期投资。¹¹其中以“德力西案”为最典型案例，此后法院基本延用该思路。¹²随着减资形式的日益复杂，实践中确实存在名为减资实为抽逃出资案件，其形式貌似合法，手段极为隐蔽，¹³将其归之于公司减资纠纷案件，采用穿透式审判思维，类推适用抽逃出资可达到殊途同归的规范效果。但二者性质毕竟根本不同，抽逃出资行为主体为股东，减资行为主体是公司。¹⁴甚至二者在目的、对象、条件、程序、后果等方面明显不同，边界非常明确，没有类似性的类推适用之核心基础，不符合类推解释原理。¹⁵因此类推适用抽逃出资其法律类推依据不足，有将禁止抽逃出资作为规制资本流出“万能钥匙”之嫌。

（二）类推适用股东瑕疵出资规则

部分法院认为，未通知债权人减资与瑕疵出资行为具有相同的经济实质和危害性，从违法后果来看，将资本分配给股东或免除股东认缴的出资义务，实质上是股东瑕疵出资或出资不实，¹⁶应当类推适用公司瑕疵出资规定。¹⁷虽然二者结果上具有合理性和相同性，但出资瑕疵是指未足额出资或出资的财产权利有瑕疵，包括非货币出资的评估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与减资有本质区别，如准用之，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显属不公。¹⁸具言之，首先，从违法行为的本质来看，瑕疵出资规范主要是解决公司设立阶段出资的真实性问题，股东需

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而减资制度规范的是公司成立之后资本不当流出的行为，二者规制的阶段、资本流向、底层逻辑均不同。¹⁹其次，从违法主体来看，瑕疵出资的行为主体是股东，公司最多存在不当配合的行为，而未通知债权人的违法主体只能是公司，类推适用瑕疵出资不仅缺乏直接的法律依据，其法理依据亦值得推敲。最后，从归责原则来看，瑕疵出资采用严格责任，股东不论是否存在过错均应承担连带责任；而未通知债权人减资主要采用过错责任原则，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时方承担责任。

（三）第三人侵权赔偿规则

少部分法院认为未通知债权人减资系因股东行为致使债权人利益受损而构成侵权，²⁰因此股东应承担连带责任或或认定为股东侵权但参照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²¹用侵权理论突破公司的有限责任，判定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未免苛责过重，正因如此，法院最终选择参照抽逃出资的补充责任处理。补充责任在公司法上是一种独立的责任形态，其与侵权法上的补充责任并不相同。一方面，传统民法理论认为侵权法律关系的客体仅限于人身权、物权等绝对权，债权作为相对权不受侵权责任法保护。²²另一方面，二者法理基础不同，股东为违法减资承担补充责任，不是为自己的过错承担责任，而是基于意思自治而受自己的法律行为约束而承担责任，该责任不是与过错程度和原因力大小相适应的责任，不属于侵权法上相应补充责任的范畴。²³具言之，首先，侵权以过错责任为基本归责原则，

11. 参见[韩]李哲松：《韩国公司法》，吴日煊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85-594页。转引自傅穹：《公司减资规则论》，载《法学评论》2004年第3期。

1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7年第11期。本文简称“德力西案”。

13. 参见薛波：《公司减资违反通知义务时股东的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公报〉载“德力西案”评释》，载《北方法学》2019年第3期。

14. 参见前引9余斌文，第142页。

15. 参见艾蒿：《新公司法视域下的减资纠纷诉讼模式研究》，载《法律科学》2024年第6期。

16. 参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锡商终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终字第00140号民事判决书。

17. “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8. 参见前引9余斌文，第143页。

19. 参见李建伟、高玉贺：《违法减资的责任配置研究——新〈公司法〉第226条的解释论立场》，载《北方法学》2024年第4期。

20. 参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2017）鲁0211民初3710号民事判决书。

21. 参见曹文兵、朱程斌：《公司法第177条减资规定的完善和适用研究》，载《法律适用》，2019年第14期。

22. 参见前引13薛波文，第49页。

23. 参见张新宝：《论相应补充责任的承担》，载《清华法学》，2025年第1期。

股东并非减资通知义务的法定主体，只有股东主观上故意或重大过失方能归责。其次，股东对减资通知债权人并不必然负担注意义务，亦不能推定股东实施了侵权行为和负有过错。再次，在个案中很难推定出公司不能偿债与减资未通知债权人具有侵权因果关系。最后，即便股东参与减资也仅起到了辅助作用，而通知债权人是公司董监高的职责。综上所述，侵权可以作为责任证成之法理基础，但将这种“特殊侵权”上升为公司法上的裁判规则却实不可取。²⁴

（四）基于单方允诺的债务加入规则

部分法院认为公司在办理减资手续时，股东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出具《公司债务担保或清偿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的行为构成单方允诺，属意定责任。²⁵从形式上看，一方面，股东应登记机关要求提供说明，无疑表达了自己设定债务的单方意思表示，该行为成立、生效无需债权人响应。²⁶同时，自说明公示于登记机关后即产生了合理信赖，理当保护债权人的预期利益。²⁷另一方面，《民法典》施行后，因说明未载明担保方式应当按照一般保证责任处理，这与补充责任的法律效果一致。²⁸如此分析，单方允诺的债务加入作为裁判思路无可厚非，但上升为裁判规则确存在很大程度的局限和不足。首先，说明具有地方性且并非股东的法定义务，仅是部分省市为避免行政登记风险所强制，不具有普适性。其次，登记机关强制要求出具说明，本身存在违法公司法规定，即便存在欺骗登记机关的行为，应采用行政责任予以规范。最后，实践中利用说明骗取减资登记的情况并未得到有效遏制。²⁹此外，法院亦逐步摒弃了这种裁判思路，只

是将说明作为裁判的事实依据，³⁰因此并没有法解释学层面展开的意义。

（五）小结

类推适用抽逃出资或瑕疵出资是在组织法范畴进行填补漏洞所“创设”的裁判规则，侵权和单方允诺系借道民法理论来“创设”的裁判规则。两类规则均存在不足与争议，相较而言前者显然更具备商法漏洞填补规则的特别法属性。³¹经过历年裁判规则的演变，法院一般采用类推抽逃出资规则对债权人或公司的权利予以救济，即便是新《公司法》施行之后亦是循此裁判逻辑。³²虽然未涉及对除股东以外的董监高责任规制，造成了股东和债权人之间利益格局的显著失衡，但都起到了很大的现实作用，尤其是债权人权利救济的紧迫需求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满足。³³因此，在新《公司法》第226条已经明确股东、董监高对公司责任的框架下，应当在组织法框架下继续寻求平衡各主体间利益的公司法特别规范。

三、责任追究机制的逻辑起点：未通知债权人减资的法律效力

新《公司法》在吸收既往裁判规则的基础上，确定了未通知债权人减资的后果，弥补了部分规范缺失带来的困境。但未通知债权人减资毕竟只是程序上存在瑕疵，效力问题历来争议不断，因此首先需要解决效力的定性问题，以奠定责任追究机制的逻辑基础。

（一）未通知债权人减资效力的法解释学辨析

1. 现有基础论说之概观

24. 参见王湘淳：《特殊侵权说下抽逃出资的公司法规制》，载《政法论坛》，2025年第3期。

25. 实践中类似说明名称不一，其基本内容亦均为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股东承诺如公司有未清偿债务，全体股东按减资前的出资额及比例承担相应债务。也有部分地区并不强制要求出具。

26. 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商终字第2037号民事判决书。

27. 参见前引16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终字第00140号民事判决书。

28. 参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4）浙0212民初183号民事判决书。

29. 参见何林峰：《公司违法减资纠纷裁判路径的检讨与立法矫正》，载《甘肃社会科学》，2022年第6期。

30. 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3民终5160号民事判决书；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756号民事判决书。

31. 参见钱玉林：《商法漏洞的特别法属性及其填补规则》，载《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12期。

32. 参见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24）沪710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书。

33. 参见前引19李建伟、高玉贺文，第66页。

新旧《公司法》均未明文规定未通知债权人减资的民事法律效力，因此法院在裁判时往往不直接对有效与否问题做出正面评价。梳理前期研究成果发现主要论说有以下四种：无效说、相对（部分）有效说、效力待定和有效说。无效说认为未通知债权人减资违反公司法强制性规则的法定义务，因此无效。³⁴相对有效说认为通知产生对抗效力，对已通知到的债权人有效，但不得对抗未通知到的债权人，即对未通知到的债权人不发生效力。³⁵效力待定说认为借鉴英国立法例，在法院前置裁定同意减资之前，效力待定。³⁶有效说认为区分决议行为和实施决议行为，合同法上和公司法上已经为债权人权益保护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障，无需也不应赋予债权人过度介入公司自治的权利，即便未通知债权人减资当然有效。³⁷纵观理论与实务，对于效力定性问题的争议从未间断。

2. 绝对无效：法解释学分析的结论与限缩适用

新《公司法》第226条明确了未通知债权人减资的返还财产和恢复原状两层责任，虽然从表面上看也未直接回应效力问题，但通过文义解释可以反相推导出应属绝对无效的结论，³⁸同时从实际效果看也可以确认其无效性。³⁹推理结论虽符合文义解释，但毕竟是倒推分析出来的结果，并非法理上的依据，而且在新《公司法》施行后，部分法院仍然坚持相对无效说，⁴⁰这似乎更贴合实务需求，故仍有必要针对效力问题展开深层次讨论。

首先，就识别导致减资有效与否的强制性规定来看，未通知债权人减资在违反公法秩序的同时，公法上的效果不足以通过行政管制来实现强制性规范的目的，即无法平衡债权人利益保护，此时需要触发私法上的效果予以规

制。具言之，一方面，就未通知债权人的行为对强制性规定的违反来说，貌似仅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但本质上属于违背公司法上公共秩序的情形，⁴¹因此属于违反公法上强制性规定。从恢复原状和返还出资来推理，否定未通知债权人减资的效力，行政机关有权依法要求违反程序的股东履行返还原状的义务。⁴²另一方面，未通知债权人减资属于公司资本违法流出的行为，与抽逃出资和违法分红的民事责任模式一致，因此，定性为无效行为更加符合公司法对资本违法流出的整体规范设计，同时也符合违反私法上强制性规定的法律效果。其次，就域外法考察而言，未见公司减资可依公司单方意愿发生法律效力之立法例。如英国法认为违规减资无效；德、韩、日的做法是采用债权人异议程序作为减资生效要件；澳大利亚和美国法的做法主要是依董事责任催促减资合法进行。⁴³最后，就应然角度分析，减资是对资本维持原则的演绎，未通知债权人减资有效与否的认定对债务安全具有导向作用，直接影响到制度的正向激励功能。

出于利益衡量的解释论考量，绝对无效并不意味着要对所有未通知债权人的减资作一刀切地效力否定。对于并非主观故意未通知债权人、行为发生时间久远、债权金额小、债权人少等场景，此时恪守绝对无效的立场，将导致对公司和债权人利益保护的严重失衡，应当限缩适用。但利益衡量的方法过于原则，利益的重要程度尤其是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在公司法领域的位阶很难排序，以至于利益衡量陷于停滞。此时，一方面需要借用比例原则，以克服利益衡量原则本身相对抽象和概括的缺陷。⁴⁴具体到上述场景，比例原则的具体要求应当是对债权人提出要求

34. 参见前引9余斌文，第142页。

35. 参见林一英：《新公司法视野下的减资规则构造》，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4期。

36. 参见前引21曹文兵、朱程斌文，第105-106页。

37. 参见刘春梅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理解与适用：决议减资与债权人保护》，载《人民司法（应用）》2017年第16期。

38. 参见前引9余斌文，第142页。以往是从公司法对未通知债权人减资的行政责任推导出无效结论，新《公司法》则可以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规定双向推导出无效结论。

39. 参见龚博：《新公司法对减资制度的改进及其适用》，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

40. 参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2024）鲁0215民初15047号民事判决书。

41. 参见李敏：《导致法律行为无效的强制性规定之识别》，载《法学》2025年第2期。

42. 行政机关可以依据《公司法》第225条来管制未通知债权人减资的行为，由此可以印证违反了公法意义上的强制性规定。

43. 参见前引9余斌文，第143页。

44. 参见陈洪磊：《论比例原则在公司法中的适用》，载《法治与社会发展》，2023年第6期。

恢复减资原状的诉求予以限制，改为损害赔偿救济即可，避免牺牲公司组织成本以保障个别债权人的较小利益，最终造成的救济成本与获得收益不成正比。另一方面，还需借助《公司法》第26条轻微瑕疵容忍制度的解释论资源进行体系性限制。在合理保障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尽量避免绝对无效所带来的责任承担成本。从过往案例认为减资行为相对无效的角度来论证，为贯彻规范意旨，新《公司法》第226条“违反本法规定”过于广泛，有必要予以限缩解释，“以期正确适用，弥补法律漏洞”。⁴⁵针对上述存在轻微程序瑕疵的减资场景，此时债权人要求返还全部减资或者恢复全额认缴金额，若严格秉承条文文义，意味着将出现违背常理的法律适用情形，有必要进行限缩适用。

3. 小结

在目前公司法继续遵循资本维持原则的框架下，允许公司减资是公司的资本自由，但绝不能影响偿债能力，否则理当绝对无效，这是新《公司法》明确性的规范导向，但适用时应当考虑具体情形合理配置无效之后的法律责任。对于违反了未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但并未带来实质性影响的场景，为避免绝对无效以致要求恢复原状的责任承担后果引发不必要的组织成本，应当限缩适用改为损害赔偿来对其进行救济。如此方可贯彻尊重意思自治与公司正常经营、保障交易安全与股权转让自由的基本裁判理念，确保公司制度的连续性、稳定性，⁴⁶同时又能实现商事交易效率与债权人、股东及公司利益保护的平衡。

（二）未履行通知义务或通知不当导致减资无效的类型化分析

依据新《公司法》第224条第2款之规定，公司实质减资必须通知债权人，通知方式为公告和通知两种。两种通知方式在空间上应当如何适用、简易减资无需通知债权人是否可以绝对豁免等问题，需要根据实质减资和简易减资

的分类展开分析对应的效力。

就实质减资而言，在过往的司法实践中已经明确了公司减资不能任意选择信息披露方式，对减资时公司知晓的债权债务关系，无论是否已到期或得到法院确认的债权，公司都有义务采用直接通知或采取其他合理、有效的方式的方式告知债权人。⁴⁷尤其是对处于诉讼程序中的债权人，公告只是一种补充方式，只有在完全排除无法通知债权人的情况下，才能适用公告方式。⁴⁸在解释论上可以借鉴诉讼法关于直接送达方式的规定，具体到减资程序中即书面通知，在债权人下落不明或者穷尽其他送达手段无法送达的情况下，才能转用公告方式。具体而言，公司知道或者推定知道债权人联系方式、地址的，理应认为其应当采用通知的方式；而对于确实未知或者失联的债权人才能采取公告的方式。质言之，公告方式只能作为直接通知方式的一种补充方式而不应当是替代方式。事后以公告通知作为有效抗辩事由，不仅违反法定通知义务，也不符合《公司法》第224条第2款的立法意旨。

就形式减资而言，新《公司法》第225条规定可以适用简易减资程序，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豁免了对债权人的直接通知义务，但同时规定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资金，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的义务。若违反该强制性规定，则落入新《公司法》第224条的范畴，未直接通知债权人或通知不当均应无效。

四、未通知债权人减资的法律责任

循前文未通知债权人减资无效的结论，结合《民法典》第157条关于法律行为无效后果的规定，其责任是返还财产、折价赔偿与损害赔偿，同时因为股东取回财产或免除出资义务丧失了法律基础，构成不当得利。⁴⁹在法律无效和不当得利的双层理论框架下，其法律适用的空间逻辑

45. 参见杨仁寿著：《法学方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1月版，第151页以下。

46. 参见何建：《裁判公司纠纷案件的基本理念》，载《人民法院报·理论周刊》，2025年2月6日第七版。

47. 参见前引12“德力西案”。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5382号民事裁定书。

48. 参见前引40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2024）鲁0215民初15047号民事判决书。

49. 参见李建伟主编：《公司法评注》，法律出版社2024年5月版，第896页。

辑为先由股东恢复原状，再由股东和董监高对无法恢复部分进行损害赔偿，⁵⁰以此为基础对减资未通知债权人的责任体系、法理依据、归责标准、赔偿范围等问题进行规范解释具有关键意义。

（一）未通知债权人减资的第一位阶责任：恢复原状

就恢复原状责任而言，一方面，需要结合民法理论对恢复原状的法理基础、类型进行廓清，另一方面应当关注股东的得利丧失抗辩权，即对恢复原状的内涵和外延进行规范解释。

1. 非给付型不当得利及其限缩适用

新《公司法》第226条直接规定了股东在违法减资的情况下针对其获利的责任，首先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其次是被减免的实缴出资义务应当恢复原状。未通知债权人减资属于绝对无效的法律行为，股东所获之利益也就没有了法律上的原因，对已经获得的利益需遵循不当得利的民法规则予以返还。⁵¹此时股东因收到的资金属于以侵害行为取得应归属公司的利益，构成非给付型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返还的适用不能一刀切地要求股东返还全部的资金或恢复全部认缴的出资。尤在赋予债权人直接诉权的情况下，如部分返还或恢复部分出资义务即可实现债权，应当仅对部分金额做出判决即可，这样既维持不当得利的请求权基础，又解决全部返还原状所带来的重新登记等组织成本，也维护了商事交易的安全和稳定性。此外，对于法院判决减资行为无效后，如已履行返还出资的裁判义务，对其他未主张之债权人不具有溯及力，即不能依判决享受同等权利，如此方能实现制度的正向激励功能。

2. 恢复原状的类型与股东得利丧失抗辩权

恢复原状的责任类型有两种，一种是股东将实际从公司以减资形式获取的资金予以返还，恢复公司的资本金；一种是股东恢复其对公司认缴的资本金额。不当得利以矫正欠缺法律关系的财货移转与保护财货归属为自身机能。

⁵²因此在以不当得利为股东责任的法理基础时，应当采取严格的适用标准，对于符合得利丧失抗辩的情形，比如股东已经退回了其所收回的资金或将减少的认缴资本恢复原状，公司责任财产得以恢复到减资前状态的，由于未实际影响公司对外偿债能力，不应再判以股东承担恢复原状的法律义务。⁵³就第一种类型而言，应考虑到实物出资、知识产权出资等非货币出资的情形，如实物已经灭失、知识产权并未交付股东或知识产权未续费导致不具有财产价值等。就第二种类型而言，应考虑到未及时办理实缴登记手续但已实缴出资等情形。上述情形虽然从外观上减免了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义务，但并未得利或事实上的得利已经丧失，股东也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主观心态，可基于《民法典》得利丧失规则抗辩主张免责。总之，股东得利丧失抗辩权应当满足得利丧失和主观善意两个要件，其法律效果为股东无需承担不当得利返还义务。⁵⁴

（二）未通知债权人减资的第二位阶责任：损害赔偿

就第二位阶的损害赔偿责任而言，新《公司法》明确规定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和董监高都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与之相应的赔偿责任主体、归责标准、责任形式、赔偿范围等问题，有必要结合现有解释论资源予以厘清。

1. 二元论：赔偿责任的归责标准

与过往裁判规则相比，新《公司法》第226条将赔偿责任的主体由单一股东扩大到股东和董监高两个维度。赔偿责任与返还原状责任的规范目的不同，不当得利法的规范目的在于取除受益人无法法律上原因而得的利益，而非在于赔偿“受损人”所受的损害，故受益人是否故意或者过失，其行为是否具有可资非难的违法性，在所不问。⁵⁵而损害赔偿以侵权过错为基础，其归责标准需要根据不同主体对通知债权人是否负相应的义务予以区分。

就股东而言，新《公司法》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主观层面未予以明确。揆诸权责一致的公司治理原理，应当

50. 参见赵旭东主编：《新公司法条文解释》，法律出版社2024年1月版，第493页。

51. 参见王洪亮：《〈民法典〉中得利返还请求权基础的体系与适用》，载《法学家》，2021年第3期。

52. 参见王泽鉴著：《不当得利》，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11月版，第3页。

5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二终字第154号民事判决书。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鲁商终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

54. 参见黄赤橙：《得利丧失抗辩研究——以〈民法典〉第986条为中心》，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6期。

55. 参见王泽鉴著：《民法概要》，北京大学2011年1月版，第152页。

先锁定股东所处公司的具体身份地位，结合其运营身份的权利所对应之注意义务，以此区分认定股东赔偿责任。过往的观点一直认为，虽然减资的通知义务人为公司本身，但减资之实行取决于股东共同意志，股东对于公司减资的法定程序及后果亦属明知，且公司办理减资手续必须股东配合，因此股东对于公司通知义务的履行应尽合理注意义务。⁵⁶但通知债权人属于减资执行阶段的事项，执行主体一般是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不宜直接认定股东有直接通知的义务，如股东在公司担任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存在董事等身份重叠，其应当承担责任。因此，股东承担责任的标准应当采取严格的主观过错，即股东主观上是否明知减资违反了未通知债权人的法定义务或者存在重大过失。

就董监高而言，新《公司法》对董监高的赔偿责任规定明显增加了“负有责任”的限定性表述。董事和高管是通知债权人的主要义务主体，监事负有监督职责，因此相较于股东而言董监高的权责更大，所负的注意义务程度更高。有观点认为这种义务来源于新《公司法》第180条所规定的信义义务，⁵⁷作为事实董事或影子董事的实际控制人同样基于信义义务也应承担责任。⁵⁸也有观点认为，董事赔偿责任的法理基础还有新《公司法》第179条所规定的守法合规义务，⁵⁹该义务独立于信义义务，新《公司法》实质上构建了以守法合规义务为基础，以信义义务为主干，以法定义务扩张（如清算义务）为辅的多层董事义务体系。

⁶⁰从立法的内容和比较法的经验借鉴来看，该义务体系更加科学，正因违反了董事义务体系中最基础的义务，其法律责任才可以突破公司进而扩张到债权人，突破公司法对董事责任的庇护；⁶¹而且从体系性解释的角度来，守法合规义务与新《公司法》第188条规定职务责任和125条规定的决议责任相统一，更符合体系性解释的逻辑。综上，董监高

的赔偿责任标准应当坚持二元论，即董事和高管理应依法合规推进程序之进行，否则对于公司而言构成违反信义义务，对债权人而言构成违反守法合规义务。

此外，与董事、高管对减资通知债权人负有程序合法的主要责任相比较而言，监事负有监督职责，若未对董事和高管的违法行为履行监督义务，应当根据公司治理文件确定的监事职责所属，进而分配责任。值得注意的是，新《公司法》第69条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此时对通知债权人负有监督义务的董事也需要承担责任。

2. 赔偿责任形式：连带责任、按份责任与补充责任的梯度适用

公司未通知债权人径行减资，往往是股东在逃避出资或转移资产，此为法院类推抽逃出资规范的正当性所在。实践中，很多小型公司的股东和董监高往往存在高度重合，基于权责一致原则以及减资本身离不开董监高的协助，⁶²此时存在多数人共同侵害的主体竞合情形。立法并未就多数人侵害之债应当承担何种责任做出细分回应，应当结合股东或董监高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以及主导作用予以辨析适用，以实现个案正义。

就承担赔偿责任的对象是公司而言，如股东或董事共同实施了串通、明知未通知债权人仍配合执行等行为，依据《民法典》第1168条之规定，全部主体作为共同侵害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至于侵害主体内部可根据《民法典》第178条之规定依过错和原因力大小承担按份责任，如难以确定比例无法锁定终局责任的，可以酌定比例或平均承担。在股东主导减资，董事高管未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则股东责任比例应当更重，董事和高管次之。责任人实际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其他责任人追偿超出责任份额

56. 参见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9民初24683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2民终8377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申3189号民事裁定书。参见前引12“德力西案”。

57. 参见前引19李建伟、高玉贺文，第77页。

58. 参见王毓莹：《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的理论基础与规范构造》，资料来源于微信公众号《法律适用》：<https://mp.weixin.qq.com/s/S2RSt1iR7daWfX0L808MSw>，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4月17日。

59. “守法合规义务”又称之为“守法合章义务”。该义务为不可妥协的最基础的董监高义务。

60. 参见邹海林：《公司法上的董事义务及其责任配置》，载《法律适用》2024年第2期。

61. 参见刘道远：《董事对第三人赔偿责任的法理基础与规范解释》，载《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2期。

62. 参见前引50，赵旭东书，第492页。

的部分，以平衡内部利益。

就承担赔偿责任的对象是债权人而言，一种情形是董事或者高管与股东身份重叠，其对减资行为主导且存在主观故意，此时财务数据和未来营收无法覆盖债务，减资明显不符合公司未来现金流的善意判断，⁶³违反资本显著不足规则，应当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⁶⁴若董监高不是股东身份，但起到了主导作用，此时董监高帮助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利的行为，有违信义和守法合规义务，必须承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另一种情形是在股东主导并控制公司的场景下，董监高进作为工具和代为实施股东减资意志的通道。此时，在违反资本显著不足规则时，由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为此提供帮助的董监高承担补充责任，责任顺位在股东之后；反之，如并未违反资本显著不足规则，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后，再由负有责任的董监高承担补充责任的连带责任，如此责任扩张由重到轻的逐步递减格局符合责任承担的梯度性。

3. 损害赔偿责任的法理基础及其范围界定

损害赔偿的责任范围一般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其核心在于填补所受损害与所失利益。⁶⁵如未通知债权人减资后导致公司无法清偿债务，此时股东实际取回的资金或减少的出资义务及其资金占用利息等是否应当纳入损失范围及其法理依据尚需厘清。

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之后，非过错方因对方的过错而遭受了信赖利益的损失，其赔偿范围主要限于因信赖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而支付的各种订约和履行费用，而不应当包括民事法律行为在有效的情况下所能获得的期待利益的损失，通过赔偿恢复到民事法律行为成立前的状态即可。⁶⁶因此，依法律行为无效的法理基础无法覆盖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和其他损失。相反选择不当得利返还作为

法理基础，显然可以包括原物和收益。公司不通知债权人减资多数并非善意，因此返还出资为金钱时应当附加利息以作惩戒，返还出资为非金钱出资时，应当按客观价额计算，不足部分亦当另行赔偿。⁶⁷因此，损失赔偿的范围应当扩大至利息损失及其他证据证明的可得利益，这与类推抽逃出资将利息损失归入损失范围的法理依据完全不同。⁶⁸此外，诸如因此导致的商业机会丧失、公司运营受到影响所产生的损失、因提前清偿债务、提供担保等产生的融资成本、诉讼费用、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等间接损失均可纳入赔偿范围。

五、回归组织法之维：债权人救济路径的“工具箱”

前文从股东、董监高、实控人等各方对公司未通知债权人减资责任做了深入探讨。但新《公司法》第226条的责任规制均是基于对公司救济的考量，处理的是公司和公司内部人两方的责任，并未涉及到对债权人的责任突破，因此仍留有待填补的空间。回归组织法视角，规制未通知债权人减资的底层逻辑在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对此，目前主要有债权人代位权诉讼、强制执行债权、债权人直接提起诉讼三种方案，本部分将从行为法、诉讼法、组织法三个维度整体省察债权人的救济路径。

（一）基于行为法的代位权方案及其缺陷

代位权是突破合同相对性的主要制度之一，其目的从债的保全功能出发，给予债权人突破公司的有限责任对股东及董监高以直接请求权。有观点认为，在法律未明确赋予债权人直接诉权时，可提起代位权诉讼，以实现利益救济与防止滥诉的平衡。⁶⁹但从合同法的角度来看，代位

63. 参见楼秋然：《资本显著不足规则的法理基础与司法适用》，载《南大法学》2020年第4期。

64. 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鲁民终913号民事判决书。

65. 参见前引52王泽鉴书，第187页以下。

66. 参见王利明、杨立新、王轶、程啸著：《民法学》，法律出版社2020年10月版，第224页。

67. 参见前引52王泽鉴书，第356页以下。

68.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1民终7911号民事判决书；参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02民终361号民事判决书。

69. 参见刘贵祥：《关于新公司法适用中的若干问题》，载《法律适用》2024年第6期。参见前引19李建伟、高玉贺文，第73页。

权的法律效果应按“入库规则”直接归属于债务人，债权人不能以代为权而取得优先受偿，⁷⁰无法实现对债权人的正向激励功能。而且在日益复杂多变的商事实践中，代位权方案的弱点在于债权人对股东和董监高的法律关系处理通常是点状、独立的，而公司内部人对债权人的利益侵害通常是线状、连续的，此时几乎无法有效地利用代位权来保护债权人利益。⁷¹同理，前文所述之第三人侵权规则亦有同样之弊端，其整体的解决逻辑都在于运用行为法万能的代为求偿或侵权思路以解决全部的公司法问题，这种基于传统行为法的解决方案不仅将组织法的法律关系至于混乱、不可捉摸的场景之下，同时也牺牲了组织法视域下稳定的法律关系和可预见性。因此，代位权的救济方案看上去似乎可行，但实际上不符合法律解释的体系性，也无法实现组织法意义上填补法律漏洞的目的。

（二）基于诉讼法的强制执行债权方案及其缺陷

考察诉讼法上强制执行债权的一般规则，公司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时，债权人已获得相应的执行依据，此时公司未通知债权人减资后，公司对股东和董监高享有恢复原状和损害赔偿之债权，基于该债权系公司责任财产的属性，理论上可以成为强制执行之对象。⁷²循此逻辑，后续可由执行程序处置债权，进而获得清偿。该方案看似通过强制执行法的进路打通了组织法和行为法以及诉讼法的连接点，最终实现了债权人利益保护。但实务中存在重大缺陷，一方面，基于审执分离原则，如股东或董监高对因减

资未通知债权人所产生的公司债权提出执行异议，法院不能对此进行实体审查，亦不得进行执行，⁷³债权人只能以提起代位权诉讼的方式获得进一步救济，⁷⁴此时又回到进行代位权诉讼的死循环。另一方面，相较于德国、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有“收取诉讼”制度而言，我国法对债权人亦无此制度相匹配。⁷⁵更何况收取诉讼与代位权诉讼所需要的诉讼成本同样畸高，甚至相较于部分法院允许债权人通过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的救济路径而言同样不具有优势性。

（三）基于组织法的补充赔偿责任方案及其优越性

组织法方案以公司法的角度来论证债权人的直接请求权。有观点认为，在公司不满足偿债能力测试的前提下，为规范规避债务进而强行减资的情形，应当尽量扩大适用主体，赋予债权人直接起诉的权利，⁷⁶但并未对具体路径进行深入分析。如前文所述，股东对债权人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已经成为相对统一的裁判思路，虽然其请求权基础饱受争议，但该方案有着中国公司法资源及法律实践的土壤，⁷⁷继续适用可以保持司法实践的连续性和稳定性。⁷⁸新《公司法》施行后，补充赔偿责任的法理基础更加充分，继续改进该方案具有必要性和优势性。

从组织法层面来看，新《公司法》并未作出股东、董监高向债权人承担责任的禁止性规定，理论上补充赔偿责

70. 参见崔建远、韩世远：《合同法中的债权人代位权制度》，载《中国法学》1999年第3期。转引自韩世远著：《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18年6月版，第449页。

71. 参见岳万兵：《债权人保护的公司法逻辑——以行为法的功能缺失与组织法的功能填补为视角》，载《政治与法律》2024年第2期。

72. 参见丁勇：《认缴制后公司法资本规则的革新》，载《法学研究》2018年第2期。

7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99条规定：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可以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并通知该他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该他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申请执行人请求对异议部分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47条规定：第三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得对第三人强制执行，对提出的异议不进行审查。

74. 参见葛文：《案外人对到期债权执行的异议——对民事诉讼法解释第501条的理解与运用》，载《人民司法·应用》，2015年第17期。

75. 参见杨与龄编著：《强制执行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10月版，第534页以下。

76. 参见前引3王毓莹文，第39页。

77. 新旧公司法前后，在裁判文书网及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发布的多数是判决补充赔偿责任的类案。参见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20）苏0281民初9754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2民终4432号民事判决书。参见前引56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9民初24683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2民终8377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申3189号民事裁定书等。

78. 参见前引21曹文兵、朱程斌文，第108页。

任方案完全具有体系解释的空间，实践中法院也继续在按此路径裁判。⁷⁹首先，就法理基础而言，减资通知债权人是公司的法定义务，股东和董监高对公司负有强制性的资本充实责任。当公司未通知债权人减资后丧失偿债能力且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时，可基于违反守法合规义务突破公司有限责任转化为向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其次，从公司法的功能角度来看，公司债权人对股东行使补充赔偿请求权在整体上更能直接实现对侵害行为的规制，能够兼顾利益平衡与司法效率。最后，从司法实践对法律供给需求来看，有一基本的共识是在当前我国商事实践中，公司利用有限责任逃废债，董监高、实控人滥用职权损失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已经到了不得不治理的地步，⁸⁰因此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对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符合现实需要。

从法律解释的方法来看，填补制定法的前提条件是要在逻辑上先确定存在制定法漏洞，⁸¹再通过取向法律内在的目的，以类推适用、目的性扩张和限缩等方式，消除法律规定文义过窄或过宽问题，进而找到具体可供适用的规则。⁸²根据先确定漏洞再弥补漏洞的方法，股东责任已有裁判规则可循但董监高责任付之阙如，因此，负有责任的董监高承担对股东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是可供适用的具体规则。如此设计方符合新《公司法》第226条对责任主体的扩张立法意旨，也是回归组织法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最佳方案。

（四）小结

股东对债权人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负有责任的董监高等对股东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设计，一方面符合法律解释的逻辑，弥补法律漏洞的

定位准确，可避免在行为法、强制执行法方案下“缘木求鱼”。另一方面，在司法实践上有经验可循，使得既往裁判规则在中国公司法实践中得以继承和延展。此外，还可以跟违法减资导致资本显著不足的连带责任保持梯度性，同时与公司抽逃出资、违法利润分配等资本流出端行为对债权人的责任形成统一的规范体系。

六、结论与展望

减资规则的设计过程是立法或学理把握减资内涵、认知减资本质、平衡减资所影响的利益群体、实现平等与公正价值观的过程，同时也是回应日益复杂的商业实践需求与给予债权人保障的兼顾过程，⁸³对未通知债权人减资效力和责任问题的法律适用亦是如此。相比较而言，我国公司法的减资规则更像是德国法的“自我实施型”，因而能否实现兼顾保障公司、股东、董监高、债权人权利的功能，关键取决于责任规范的法律供给和追究机制的运行效率。⁸⁴新《公司法》将未通知债权人减资定性为绝对无效从根本上回应了相对无效说的弊端，同时明确了恢复原状和损害赔偿的双层责任安排。实践中既要借鉴民商法已有的解释论资源对第226条进行规范解释以契合法律适用，又要兼顾组织法视域下的特殊规范，对于债权人的直接救济路径应当摒弃传统行为法和诉讼法的思维模式，回归组织法框架寻求最合理的补充赔偿责任方案以填补漏洞。未来，公司法或配套司法解释应对债权人的直接救济路径进一步明确，打通债权人对股东和董监高等直接请求权基础之“最后一公里”。

79. 参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4）浙0205民初6643号民事判决书。参见前引40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2024）鲁0215民初15047号民事判决书等。

80. 参见前引61刘道远文，第103页。

81. 参见前引5[德]卡尔·拉伦茨书，第504页。

82. 参见王利明著：《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法律出版社2021年12月版，第544页以下。参见梁慧星著：《民法解释学》，法律出版社2009年9月版，第206页。

83. 参见前引11傅穹文，第39页。

84. 参见王军著：《公司资本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1月版，第473页。

以法为盾，致敬最可爱的人

九十八载峥嵘岁月，
九十八载铁血荣光。
值此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8周年之际
我市律所律师积极行动
以专业法律服务和真挚拥军情怀
致敬“最可爱的人”！



红色主题活动

7月31日下午，上海海华永泰（宁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举办“扬军旗，铸荣光”活动。活动首先进行军事主题知识竞赛，在互动中强化党员律师对人民军队奋斗历程的认知，激发了集体荣誉感和学习热情。现场还集中观看了红色经典影片《血战湘江》，引导全体党员律师从革命先烈的英勇事迹中汲取不竭动力，将“忠诚、担当、奉献”的红色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8月1日清晨，“军民鱼水情 步履燃情共庆八一聚跑活动”在姜山镇活力开跑。队伍中，多名退役军人的身影尤为引人注目，他们虽然脱下了军装，但依然保持着军人特有的昂扬斗志和对生活的饱满热情。浙江靖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活动的独家赞助方，全程深度参与活动策划与组织保障，用实际行动致敬最可爱的人，传递社会对退役军人的关爱，弘扬爱国拥军的优良传统。



专题法治讲座

7月31日，浙江合创（余姚）律师事务所李莎莎、邹煜豪律师前往某武警中队开展了一场主题普法讲座。讲座首先对最新《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要点进行解读，同时围绕2025年《婚姻登记条例》新变化、电信诈骗预防、网络借贷常见问题等内容展开细致分析，帮助其对最新的法律法规有更清晰的认识和理解，能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八一前夕，浙江前湾律师事务所张佳栋律师前往驻慈某部开展主题讲座，讲座围绕“军人军属权益保护”等内容进行分享，通过案例解析、法条释义等方式让官兵系统学习与军人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帮助其提升依法维权能力。



暖心法律援助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收到现役军人李某赠送的锦旗"法律援助拥军显担当，军民共建情意浓"。这面锦旗背后，是一场跨越军地、情法交融的维权行动：一起重大交通事故中李某的母亲不幸遇难，律所法律援助律师通过精准法律适用、多部门联动协调，促成百万赔偿款提前到位，实现军属权益保障与社会矛盾化解双赢。



北京泽大（宁波）律师事务所的荣誉墙上，一面印有“优秀律师见真情，法律援助暖人心”的锦旗静静悬挂。这不仅是当事人的由衷谢意，也是刘金春律师扎根于退役军人公益法援之路的生动见证。曾成功代理退役军人求职被骗案，为当事人争取到了合法权益。而后刘律师又发起“老兵法律服务卡”计划，为15个村庄社区的退役老兵建立专属档案，提供包括合同审查、权益咨询、纠纷调解在内的一站式服务，并开始系统研究就业歧视、权益保障等退役军人常见法律问题。这位流淌着军旅血脉的律师，正用心、用法律守护着这群最可爱的人。

法育青蓝

我市律师“开学第一课”开讲啦！

为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
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在新学期到来之际
我市律师带来
干货满满的“法治课堂”

教师法律风险防范

8月28日，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孔德民律师受邀参与宁波市华天小学、宁波市范桂馥小学及宁波市尹江岸小学联合举办的“立德铸魂——2025学年暑期师德师风专题培训”活动。孔律师以“教师法律风险案例分析”为主题，围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等核心法律法规，结合多年教育领域法律服务经验展开细致剖析。孔律师从“校园事故责任认定”“学生人格权保护”“教育教学中的法律边界”“教师职业道德与法律义务的融合”等多个维度，系统梳理了教师工作中常见的法律风险与防范策略。



小小爱国心

9月1日上午，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杨琳律师为宁波市行知实验小学全校师生带来开学第一课。杨琳律师重点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制定时间和目的，并讲解了法律中明确的爱国主义教育内容，包括思想理论、历史文化、国家象征、山河遗产及英雄事迹等。她说明了学校、家庭、社会在爱国主义教育中的职责，提醒师生遵守法律规定，不做有损国家荣誉、歪曲英雄事迹的行为。

防范校园欺凌

9月1日，浙江高邦律师事务所胡圣燕律师为前湾新区西一小学、慈溪市桥南小学带来了主题为“防范校园欺凌”的生动法治宣讲。胡律师通过真实的校园案例，引出“校园欺凌”的话题，详细讲解了校园欺凌的定义、常见表现形式，包括肢体欺凌、语言欺凌、社交欺凌和网络欺凌等。此外胡律师还根据不同学校学生特点调整了讲座内容，让同学们更深刻地体会到校园欺凌事件中不同角色的感受，明白欺凌行为对他人的伤害，以及旁观者正确介入的重要性。



9月1日下午，北京康达（宁波）律师事务所吴灵辉律师为宋诏桥小学师生带来法治宣讲。吴律师首先介绍了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并重点讲解了如何识别和应对校园欺凌。欺凌不止是肢体冲突，还包括语言伤害、社交排斥和网络欺凌等形式，吴律师通过案例分析，让学生们了解欺凌的多面性。

法律职业初体验

9月1日，北京华象（宁波）律师事务所王绕红律师为惠贞书院全体学生作升旗仪式宣讲，并通过实地参观、模拟法庭、互动沙龙引导学生体验律师职业。同学们透过数字化设备、历史展陈，感受司法程序的严谨与高效，理解“公平正义”背后的温度。通过模拟法庭深入了解庭审步



骤，既最大程度还原真实庭审的庄重氛围与专业效果，也切实提升了对法律实践的认知度。

未成年人保护

8月29日，浙江雄镇律师事务所李惠芳律师参加了2025年度镇海区中小学“法治第一课”活动。李惠芳律师以“校园欺凌维权案”“留守儿童监护权纠纷”等真实案例为切口，拆解法律如何为孩子撑起“保护伞”，用一个个充满温度的故事让法治的力量更深入人心。

9月1日，上海段和段（宁波）律师事务所何凯律师为贵驷小学校全体学生带来了一堂生动活泼又富有意义的法治教育课。课程重点聚焦“校园欺凌”这一主题，系统介绍了从校园欺凌的含义、原因、对参与者的影响到责任担当。此外，何凯律师还延伸讲解了交通安全、防溺水、心理健康等多项与学生息息相关的自我保护知识，帮助同学们树立安全意识，提升自护能力。



我市律师护航“小候鸟”成长

当暑假来临，总会有一些留守儿童千里迢迢与他们在城市打工的父母团聚，人们亲切地称之为“小候鸟”。为了让“小候鸟”过上一个安全、愉快、充实的暑假，我市律师积极响应号召，以“法育青蓝”行动为载体，融入“百所千律公益行”服务体系，为孩子们筑起法治保护的蓝天。

关注交通安全

近日，由慈溪市司法局和慈溪团市委联合打造的“法育青蓝·新溪望课堂”暑期普法课堂在市青少年宫内正式开讲。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徐郝锦律师从“交通安全至关重要”的宏观理念出发，奠定安全基石，并巧妙过渡到“交通安全与我有关”，内容涉及到孩子们的上学路、游戏场，让规则变得真实可感。最后课堂聚焦“交通安全相关犯罪”，用简单易懂的语言点明法律红线，在孩子们心中立起清晰的行为边界。



重视未成年保护

近日，在北仑集运基地“集润”假日学校，来自浙江和义观达（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的刘超男律师，为基地的“小候鸟”们上了一场“‘法’式暑假 安全‘童’行”的未成年人法律保护讲座。讲座上，刘律师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多个方面，列举了校园霸凌、用童工、网络保护等相关案例，并为孩子们说明每个案例背后的相关法律规定。



在7月的甬江街道暑托班里，“小候鸟”们沉浸于一场别开生面的互动式普法活动，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郝强律师通过生动的讲述以及趣味互动，清晰地划定了校园霸凌的边界，让《未成年人保护法》从抽象的条文化作触手可及的温暖关怀，为孩子们撑起了法律的保护伞。

校园本该是充满欢笑声的地方，但一句伤人的外号、一次故意的排挤，都可能成为别人心中长久的阴影。上海德禾翰通（宁波）律师事务所张玲律师为“小候鸟”带来一场生动的反校园暴力课，引导孩子们不要做沉默的旁观者。如果你正经历困扰，记住求助不是懦弱。

与《民法典》童行

近日，浙江前湾律师事务所戎雪锋律师与沈炫汝律师来到城南社区举办的暑期假日学校，为双职工家庭子女以及暑期“小候鸟”开展平安法治教育活动。课程以动画视频、以案释法、趣味提问的方式，针对拒绝校园欺凌、压岁钱该归谁、游戏充值以及打赏主播的款项能否返还、高空抛物的危害等内容展开普法，并进行了暑期防溺水、防诈骗的安全教育。



深耕基层治理

浙江麦田律师事务所 以专业公益书写为民服务答卷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浪潮中，浙江麦田律所依托北京数字赢和平台，以“政府法律顾问服务、企业法律顾问服务、诉讼法律服务”为核心业务，不仅为慈溪市人民政府、审计局等多家机关单位提供常年法律服务，更主动下沉基层一线，在周巷镇、观海卫镇、附海镇等慈溪市重点乡镇（街道）留下了坚实的法治服务足迹，用专业与公益为基层治理注入“法治活水”。

以初心锚定方向，四大考量驱动基层服务

谈及参与乡镇基层法律治理的初心，麦田律所的回答清晰而坚定，始终围绕“服务社会、践行责任”展开。在“全面依法治国”和“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大背景下，律所将自身定位为法治社会建设

的关键力量，深入社区、乡村开展普法宣传，协助基层政府依法决策，把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能理解、会运用的生活规则；同时，坚守法治信仰，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法律援助、公益咨询、纠纷调解等方式，让群众和企业切实感受到法律服务的温度；针对基层常见的矛盾纠纷，律所设立“社区法律服务站”、开设“法律讲堂”，既强化法律宣讲，又义务帮群众理性维权，从源头预防矛盾升级；而在服务基层的过程中，律所也同步锤炼律师队伍，优化人员结构，加快青年律师成长，实现“服务社会”与“队伍建设”的双向赋能。

以案例见证实效，多元服务破解基层难题

多年来，麦田律所用一个个鲜活案例，证明着法



律服务在基层治理中的价值。面对某公司拖欠 60 余家供应商货款引发的集体讨薪风波，律师事务所律师主动介入，一面代表附海镇政府与供应商沟通，一面接受委托提起诉讼，最终从已拍卖房产的执行款中为供应商争取到清偿款项，成功化解群访事件；当两邻居因围墙施工引发通行权纠纷、村干部调解无果且演变为信访问题时，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查阅原始资料找到突破口，不仅平息了信访风波，更修复了邻里关系；针对某企业拖欠村经济合作社 10 余年厂房租金的难题，律师事务所律师梳理欠款明细后诉至法院，最终为村集体挽回 40 余万元租金损失；即便在乡镇招商引资工作中，律所也发挥专业优势，为某镇陷入土地问题僵局的新项目把关投资协议、参与商业谈判，化解邻避冲突，助力项目顺利落地。

以试点拓宽深度，三大举措升级附海镇服务

随着慈溪市附海镇镇村合法性审查提质增效试点工作启动，麦田律所受聘成为该试点法律顾问，也为当地基层法治服务带来了全新规划。在精准服务层面，律所将聚焦镇村重大决策、村规民约、合同协议等关键事项，提供高效专业的合法性审查，确保基层事务“于法有据”；在法治赋能层面，定期开展法

律培训，帮助基层干部提升法律素养，从源头减少矛盾纠纷；在公益服务层面，开通“法律直通车”热线，为困难村社免费提供基础法律服务，让法治保障覆盖每一位有需要的群众。

以联动凝聚合力，党建公益共筑法治根基

除了专业法律服务，麦田律所还积极与乡镇开展党建、公益联动，让法治理念更深入地融入基层生活。联合附海镇司法所推进“海逸有法 青年行”党建共建项目，通过案例讲解、互动问答等形式，让法律知识走进群众身边；组织“社区普法”“法律走进校园”等公益行动，既解答群众日常法律疑问，又帮助青少年树立法治思维；更通过实地走访各社区，与负责人深入探讨普法工作、邻里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等热点问题，针对性提供法律服务建议。

未来，浙江麦田律所将继续以“专业向善”为价值追求，完善“法律人”常态化培养体系，推动法治乡村建设标准化，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引导群众合理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在基层法治治理的道路上持续前行，让法治阳光照亮基层每一个角落。

